

受保護管束人辦理首次報到流程

步驟一：

至一樓服務台宏股窗口辦理首次報到

報到名冊上簽到

繳交資料

假釋犯需繳交：

- (1)監獄公文
- (2)假釋證明書
- (3)檢察官保護管束命令
- * 驗畢後即發還

填寫：

- (1)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執行保護管束情況首次報到約談報告表
* 務必簽名及按捺指印
- (2)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保護管束人應遵守事項暨報到具結書

步驟二：

製作首次報到筆錄

分保護管束應執行股別

宣示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

完成當日報到程序後至一樓向當日值班榮譽觀護人報到

向受保護管束人講解下次向該股觀護人報到之時間與應注意事項等...

例如：

- (1)將受保護管束人首次報到應注意事項、受保護管束人基本資料表及保護管束案件加強與警察機關聯繫回執單帶回填寫。
- (2)於下次報到時先至一樓服務台窗口辦理報到領號碼牌，並繳回上述表單及報到手冊。